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021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月19日雲衛醫字第1080500670號函，有關醫師法第8條第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充釋示，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月19日雲衛醫字第1080500670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8年1月22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022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5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010033.pdf)

主旨：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充釋示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之意旨，屬免事先報准事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2項並明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爰衛生福利部已以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釋6種適用情事在案（如附件）。
- 三、本案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11月19日及107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該部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
 -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四)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五)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六)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七)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八)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四、前開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或重症傷病之定義，請參照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至屬於免事先報准之情況樣態，舉證責任在於醫療機構，為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將由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議具體研判標準。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師無固定排班，未經事先報准，至轄內醫療機構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是否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826600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第1項)。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第2項)。」
- 三、按本部於105年1月11日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條文之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彈性放寬「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屬免事先報准之情事，合先敘明。





四、前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包含：

-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四)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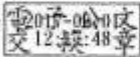
(五)本部101年7月12日衛署醫字第1010210052號函、102年3月5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476號函(諒達)。

(六)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五、旨揭麻醉科醫師未經事先報准，至轄內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是否符合前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等情形，請依前揭原則，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 陳時中